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事项》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迁林

---

许世英

---

梁 坤

2019年6月14日